

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

牟政文〔2021〕35号

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牟县三刘寨灌区西干渠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中牟县三刘寨灌区西干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中牟县三刘寨灌区西干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三刘寨灌区西干渠管理，合理利用水资源，充分发挥西干渠工程设施的综合效益，促进我县国民经济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农田水利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9号）、《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〉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三刘寨灌区西干渠（王庄枢纽—李南溪节制闸）。

第三条 中牟县水利局是三刘寨灌区西干渠的专管机构，具体负责西干渠的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西干渠的开发、建设，由县水利局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，统筹兼顾，统一规划实施。

第二章 西干渠工程管理

第五条 西干渠所属水利工程设施属国有资产，西干渠管理单位应当保证西干渠国有资产完好。

第六条 西干渠工程实行专门队伍管护与群众管护相结合

的办法。西干渠管理单位承担西干渠设施的整体管理责任，受益乡镇政府、村民委员会应对本行政区内水利设施的管理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正确、合理使用水利设施。

第七条 西干渠管理单位的主要职责：

(一) 贯彻实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制定适合西干渠实际的灌溉管理制度；编制和执行西干渠用水和配水计划，负责西干渠的水量调度、供水计量、水费征收、推广节水灌溉新技术，优化西干渠水资源配置；

(二) 负责规划和实施西干渠骨干工程建设、配套、更新改造和运行、保护、检测检修，保障西干渠效益充分发挥；

(三) 开展科技创新，推广科技成果，指导西干渠科学用水；

(四)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规划实施西干渠清淤。西干渠以下支、斗、农、毛渠清淤由受益乡镇政府负责。

第九条 在西干渠管理的工程范围内，兴建或废除水利及与之相关工程，必须服从西干渠规划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渠道上增建、改建、扩建或废除工程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实施。

第十条 西干渠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属国家所有，由西干渠管理单位统一使用管理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。

第十一条 在西干渠工程管理范围内，不得实施下列行为：

(一) 擅自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各类工程，布设机泵、虹吸管、穿越等设施；

(二) 取土、堆放料物、放牧、垦殖、打井、挖洞、开沟及毁坏林木；

(三) 毁坏西干渠工程及其附属设施；

(四) 擅自开启西干渠工程的闸门、机泵，破堤引水、打坝阻水；

(五) 在水渠内倾倒或堆放秸秆，设置阻水渔具及其他障碍；

(六) 在水渠内游泳、戏水、玩耍等活动；

(七) 在水渠内清洗车辆、容器，浸泡麻类等杂物；

(八) 向西干渠排放污水、废液，倾倒垃圾或对水质有影响的其他物品；

(九) 在渠堤行驶履带车辆、超重车辆，泥泞期间行驶机动车辆。

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在西干渠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打井、钻探、爆破、挖筑鱼塘等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。

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占用西干渠管理范围内的土地、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，或造成农业灌溉水量减少、灌排工程报废或失去部分功能的，应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在西干渠工程管理范围内，兴建跨渠、临渠、穿渠等工程，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方案报请县水利局审批同意。

第十五条 凡经县水利局审查同意，在西干渠工程管理范围

内建设桥梁和其它拦水、跨水、临水工程建筑物、构筑物，铺设跨水工程管道、电缆等工程设施而占压、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或使其丧失部分原有功能且无法恢复的，均应缴纳水工程占用补偿费。

第十六条 在西干渠工程管理范围内，渠堤、渠系建筑物上的交通桥确需兼作公路的，必须符合引水、输水、排水要求和渠系建筑物安全要求，并报县水利局批准。由交通运输部门设置交通标志，并负责管理和维护。

第十七条 西干渠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对所管理的工程设施进行维修养护，逐步完善量水设施和观测设施，做好水量、水情、水质、泥沙淤积和地下水位等测报工作，指导西干渠科学、合理用水。

第三章 西干渠用水管理

第十八条 西干渠用水实行专门管理和乡镇、村管理相结合的制度。

第十九条 各用水单位不得自行在西干渠渠道增设或扩大引水口、门等设施。确需增扩的，必须报请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由西干渠管理单位按照统一规划和标准安排实施。

第二十条 西干渠实行计划供水，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用水单位在每月 20 日前，向西干渠管理单位提出书面用水申请，申报下月用水计划；

(二)西干渠管理单位根据用水单位的申请和水源条件,编制用水计划并向黄河河务部门申报下月用水计划。审核批复后,用水单位下月用水时,应提前3天申请。

第二十一条 西干渠用水实行定额管理、总量控制,用水单位不得超过确定的用水总量,原则上不得超过用水计划及黄河河务部门分配指标。

在黄河水限引限量的情况下,西干渠用水实行轮灌制度。各用水单位必须服从西干渠管理单位的统一调度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管理人员的正常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引水期间,西干渠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应深入用水单位进行技术指导,了解供水情况,掌握灌溉进度,积极调解用水矛盾,处理违规用水事件等。

第四章 奖励和处罚

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,由县政府给予奖励:

(一)宣传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,健全和完善西干渠管理制度成绩显著的;

(二)依法管护西干渠工程设施成绩显著的;

(三)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成绩显著的。

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、十二条、第十三条规定的,按照《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依法处理。违

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

第二十五条 有关行政部门未依法履行相应管理职责的，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二十六条 西干渠以下支、斗、农、毛渠由所在乡镇运行、维护和管理。

第二十七条 西干渠以下支、斗、农、毛渠可参考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制度建设的通知》（办建管函〔2017〕544号）运行、维护和管理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武部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22日印发
